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度)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u>
林康華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
陳盧燕冰女士,MH	* *
陳敏娟女士	* *
陳業文先生	* *
鄭楚光先生	* *
程張迎先生,MH	* *
何厚祥先生,MH	* *
何國華先生	* *
林松茵女士	* *
林大輝博士,BBS,JP	* *
劉偉倫先生	* *
李錦明先生	* *
李有全先生	* *
梁志堅先生,MH	* *
梁志偉先生	* *
潘國山先生	* *
葛珮帆博士	* *
鄧永昌先生	* *
衞 慶 祥 先 生	* *
黄戊娣女士,MH,JP	* *
胡永權先生	* *

出席者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MH,JP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鄭俊偉先生

關廣康先生

李世榮先生

李賢珍女士

許艷玲女士

胡偉科先生

黄美誼小姐(秘書)

職衛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何劍雄先生

陳肖薇女士

黄杏雲女士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梁慧霞女士

李志明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余美瑜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警長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沙田)2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

應邀列席者

職衛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未克出席者

職る街

區議會主席 (已有告假) 韋國洪先生,SBS,JP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 •

梁家輝先生 盧偉國博士,MH,JP

莫錦貴先生

蔡亞仲先生

黄澤標先生

林焜添先生 增選委員

負責人

<u>委員請假申請</u>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八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 請:

> 韋國洪先生 另有會議 鄭則文先生 另有會議 梁家輝先生 公務繁忙 盧偉國博士 往內地公幹 莫錦貴先生 出外公幹 蔡亞仲先生 因事離港 黄澤標先生 身體不適 林焜添先生 公務繁忙

-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林大輝博士加入文化、 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申請。目前,委員會共有 43 位 委員。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7/200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何厚祥先生於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 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2/2009)

- 5. 楊倩紅女士表示沙田文藝協會就"沙田文藝協會書畫展覽"提交的申請款額較批准款額少,她詢問是否手文之誤。
- 6. <u>秘書</u>表示,該活動的申請款額應是手文之誤,更正後的總表將於會後發給各委員。

(會後註:活動的申請款額及批准款額均爲31,093元。)

- 7. 委員會一致通過於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 預留 850,000 元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地區文 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
- 8.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 (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 1(文化事務)下社區團體 申請的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爲 1,725,164 元。

(胡永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於此時到達)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 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2009)

9. 委員會一致通過於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 預留 5,700,000 元供康文署舉辦地區康樂及體育活

動。

10.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 (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下社區團 體申請的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爲 1,321,884 元。

(梁志偉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於此時到達)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4/2009)

- 11. <u>林大輝博士</u>表示,今年爲國慶六十周年,他詢問沙田 區議會(區議會)會否爲國慶活動預留更多撥款。
- 12. <u>梁志堅先生</u>詢問,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是否有計劃 預留撥款供地區團體申請,以舉辦國慶活動。
- 1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區議會初步計劃由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國民教育委員會)統籌沙田區內六十周年國慶活動,撥款額將由去年的八十萬元,增至本年的一百三十萬元。另外,國民教育委員亦會預留款項供地區團體申請以舉辦國慶活動,獲支持的活動項目將會轉交本委員會作最後審批。
- 14. <u>楊文銳先生</u>補充,國民教育委員會已預留二十萬元供 地區團體申請,以舉辦有關國慶及推動國民教育的活動。
- 15. <u>主席</u>表示,有地區團體反映提交上述撥款申請的時限較短,希望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考慮延長時限。
-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 建議預算,總額爲 5,200,000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撥款額
(a) 聖 誕 及 新 年 燈 飾	2,400,000 元
(b) 龍舟競賽活動	800,000 元
(c) 回歸、國慶及慶典活動	200,000 元
(d) 中秋節活動	1,000,000 元
(e) 東亞運動會	800,000 元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 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5/2009)

- 17. 林大輝博士詢問,區議會的指引有否要求地區團體就申領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 18. <u>主席</u>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5.3.3 條,所有非政府機構有責任爲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
- 19.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預留撥款,總額爲 1,770,000元,詳情如下:

項目	撥款額
(a)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220,000 元
(b)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100,000 元
(c)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	100,000 元
(d) 國民教育活動	1,300,000 元
(e) 倡廉活動	50,000 元

20.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 10(社區發展)下社區團體申請的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爲 638,373 元。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 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6/2009)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

的預留撥款,包括爲四個分區委員會及新成立互委會分別 預留 20 萬元及 2 萬元。

22.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下社區團體申請的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爲 675,634 元。

撥款申請

"2009 沙田龍舟競賽" 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7/2009)

- 23. 陳盧燕冰女士、程張迎先生、何厚祥先生、林康華先生、陳棣釗先生、鄭俊偉先生、許艷玲女士及胡偉科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體育會成員。<u>主席</u>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爲 80 萬元。由於申請款額超過 25 萬元,委員會會將申請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提問

<u>葛珮帆博士 - 於沙田城門河發展水上運動</u> (文件 CSCD 8/2009)

- 25. 就環境保護署的回應, 葛珮帆博士的追問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城門河面的泡沫及油污等污染物的來源,並希望署方利用新的技術或方法,徹底解決問題。她建議署方使用類似吸油棉的物料吸走油污、裝置閉路電視等遙距監控設施觀察河面情況,以及設立熱線電話供市民提供污染黑點的最新情況。此外,她希望署方採取即時措施改善水質,以保障在河道參予水上活動的運動員的健康;

- (b) 她發現污染物主要積聚於城門河渠口,特別是乙明邨的渠口,並詢問食肆排放的污水會否經這些渠口流到城門河,以及如何避免上述情況;
- (c)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制訂推廣運動的政策,有關部門是 否有計劃發展水上運動;
- (d) 署方有否考慮增聘人手,加快水質改善計劃進度,同時提升就業率;以及
- (e) 她表示水上活動在香港及沙田區均有發展潛力,河水污染對運動員的健康及發展水上運動造成影響,希望署方盡力確保水質,以推動水上運動的發展。
- 2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主要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讓水上活動體育總會 及有關團體(包括中國香港賽艇協會、香港獨木舟總 會和香港龍舟協會)在城門河舉辦多項水上活動,例 如划艇、獨木舟和龍舟等。此外,康文署轄下共有五 個水上活動中心,定期舉辦各項水上活動供市民參 加;
 - (b) 若地區團體及體育協會在香港發現其他合適場地,可向康文署提交建議。在情況許可下,康文署亦會資助有關水上運動;以及
 - (c) 雖然城門河的水質未達可供游泳的程度,但適合進行 划艇等水上活動。
- 27.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徐浩光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城門河的水質並不適宜游泳,但可進行划艇活動。城門河的主要功能爲排洪,由於河道兩旁有民

居,難免受到人爲污染;

- (b) 根據去年城門河的水質監測,以河水水中的溶解氧、 生化需氧量及氨氮等的綜合指數計算,城門河主河道 的水質已達至極佳水平。不過,由於去年降雨量特別 高,導致城門河在 2008 年的大腸桿菌全年幾何平均 數升至每 100 毫升 1080 粒。較水質指標的每 100 毫升 1000 粒爲高,在秋季以後城門河主河道的大腸桿菌 含量已下降至每 100 毫升少於 400 粒,回復正常水 平;
- - (i) 每間村屋均設有獨立化糞池處理污染物,當局亦 另設有旱季截流器將污染物運到污水處理廠。由 於部分鄉村的污水渠仍未妥善接駁,加上去年雨 量急增,令部分污染物經雨水渠流入城門河;
 - (ii) 自 1997年起,署方已檢查了區內 2 500 個渠務沙井,發現部分渠管日漸陳舊,出現破裂,以致污染物誤流入城門河。署方已積極跟進渠管維修的情況;以及
 - (iii) 署方去年亦曾檢查區內大廈渠道,發現部分餐廳 及工廠誤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渠,令污染物從其 他渠道流入城門河。
- (d)河面上的油污有很多不同的來源,城門河兩岸有 40 萬人居住,任何油污包括工廠、食肆或垃圾站等的污染及路面垃圾都可經由路邊雨水渠流入城門河。而且由於油污的分解速度較慢,河面油層會因時間愈積愈厚;

- (e)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主要的水質監控工作是管控污染源頭。署方會就誤駁污水渠等問題向違例人士作出勸喻及警告,若情況未有改善,便會發出具法律效力的通知書或正式提出檢控。過去兩年,署方曾提出 11次檢控,當中有 10 次成功檢控;
- (f) 他表示暫時未能提供以吸油棉吸走油漬的成效。若於城門河旁長期設置吸油棉及隔柵,可能會影響城門河的整體外觀。此外,署方未有計劃裝置遙距監控設施,但會盡力檢查區內所有坑渠,逐一根治問題;
- (g) 署方已竭力加快鄉村污水渠接駁的工程,由於收地等程序需時,預計可於本年下旬正式開展工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署方已跟渠務署達成共識,先展開不用收地的工程,以加快整體工程的進度;以及
- (h)署方知悉乙明邨渠口的情況,由於該渠道主要連接乙明邨、沙角邨及博康邨,署方須分別解決各邨的問題。有關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乙明邨及沙角邨的工程已完成一半,而博康邨的主要工程預計於本年三月完成。最後,他建議水質問題可於衞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

2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提問中有關發展水上運動的部分可於本委員會繼續討論,而城門河的水質問題應交由衞生及環境委員會繼續跟進;
- (b) 根據《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8條,只容許三位議員(包括原提問人)在會議上就提問內容提出補充問題。考慮到不少委員希望繼續提問,現決定除原提問人外,可容許最多三名議員提出補充問題;以及
- (c) 他提醒各委員的補充問題應以發展水上運動爲主。

29.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城門河主河道的水質去年已達致極佳級別。他表示,單憑肉眼觀察,城門河河面的表徵實不可評爲極佳,並認爲署方應繼續監察水質,定期向區議會匯報;
- (b) 他建議署方檢查污染物源頭時,應先考察城門河的構造,以徹底解決問題。此外,若發現河水因天雨關係湧上路面,康文署應考慮加高城門河的牆堤,以免同樣情況每年持續發生;以及(會後補註:加高城門河的牆堤並非康文署的職能範圍)
- (c) 他表示,利用生化科技分解河中污染物的成效緩慢, 令污染物囤積於城門河內,單靠城門河排洪未必能改 善情況。他希望署方採取更長遠的計劃,例如採用分 區分隔等方法。

30.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在其他委員會討論水質問題,他希望邀請渠務署代表出席;
- (b) 由於城門河與大埔海相連,大埔海屬於較封閉海域, 令城門河的污染物難以靠潮漲、潮退或排洪解決;
- (c) 從 衞 生 及 環 境 委 員 會 會 議 上 得 悉 沙 田 污 水 處 理 廠 在 雨 季 時 會 不 定 期 把 未 能 處 理 的 雨 水 排 出 城 門 河 。 他 詢 問 這 些 污 水 會 否 影 響 城 門 河 的 水 質 ;
- (d)除食肆外,大圍也有車行將油污經過雨水渠排入城門河,希望署方注意有關情況;以及
- (e) 他認爲在城門河發展水上運動,除了解決水質問題

外 , 亦 要 處 理 河 道 清 潔 。 他 詢 問 河 道 清 潔 由 哪 個 部 門 負 責 及 是 否 定 期 進 行 。

- 31. <u>主席</u>表示,城門河的清潔由食物環境衞生署負責監管。此外,他曾於城門河參與龍舟賽艇,其後出現皮膚紅腫情況,故建議署方加快改善水質,以保障經常在城門河練習的划艇運動員的健康。
- 32. 黄戊娣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兩星期前與其他委員到城門河觀察河面情況,相信部分油漬由汽車排放,並發出陣陣臭味,故要求署方關注情況;
 - (b)詢問署方如何評定城門河水質爲"極佳水平"的標準及應提供 5 年的數據,加以證明。若水質評爲"極佳水平",河水應可供市民飲用及游泳。然而,城門河河水既不能飲用,也不能游泳,划艇後甚至會出現皮膚紅腫;以及
 - (c) 污水處理廠的污水常於雨季流入城門河,影響河水水質,她詢問署方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 33. <u>主席</u>建議,如委員對城門河水質有其他意見,可向衞 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此外,他知悉乙明邨有居民因露台 漏水收到環保署的告票,可見署方已着力改善污水問題。
- 34. 徐浩光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將於本年三月五日向衞生及環境委員會提交一份城門河水質檢測報告,當中包括十多年來城門河水質測試的數據。此外,署方所採用的是以溶解氧、氨氮及有機污染物含量終合計算的水質指數,這指數是取自荷蘭的水質測試標準,用以顯示水中生物的自然生態情況;

- (b) 若要測試水質是否適合人類接觸,一般須以水中的大腸桿菌數量評估。而城門河的大腸桿菌指標為每 100 毫升 1000 隻,指標主要爲次級接觸水上活動而設。由於城門河的主要功能爲排洪,沿岸亦有 40 萬人居住,無可避免有部分污染物會經由雨水渠流入城門河,因此署方並不建議在城門河游泳;
- (c) 由於龍舟賽艇動作較大,難免有河水濺到身上。當河水與皮膚接觸後,部分運動員可能會出現皮膚敏感情況。同樣,游泳時大部分身體浸在水中,皮膚敏感機會亦較大,因此不鼓勵市民到城門河游泳;
- (d) 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已把處理後的廢水排到維多利亞港,只有雨量增加時,才會將少量經過二級處理的水排到吐露港,其排放點爲沙田海,該位置遠離城門河,而且沙田污水處理廠現時亦正在安裝紫外線消毒設施。因此,污水處理對城門河的水質影響不大;
- (e) 署方已加強巡查大圍區的車行,事實上大圍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地方已被接駁到旱季截流器,把污水送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署方會繼續跟進上述問題;
- (f) 署方預計乙明邨、沙角邨及博康邨的工程可於本年年中完成,相信屆時可解決渠口清潔的問題;
- (g) 署方發現乙明邨有兩座樓宇的露台雨水渠有污水流出的情況後,已建議有關樓宇進行維修,並表示會繼續 跟進;以及
- (h) 單靠檢查區內坑渠未必能完全解決所有的污水問題, 署方計劃由本年起着力檢查每個屋邨的垃圾站,以改善污水誤流入雨水渠的情況。

35. 葛珮帆博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徹底改善城門河水質以保障運動員健康,及全面研究推動城門河上發展水上運動。"

李世榮先生和議。

- 36. 姚嘉俊先生建議將"以保障運動員健康"修訂爲"以保障運動員及市民健康",認爲比較全面。
- 37. <u>許國新先生</u>建議修訂爲"以保障參與水上活動的運動員及市民的健康",避免誤解爲改善水質作飲用用途。此外,他建議將"推動城門河上發展水上運動"修訂爲"在城門河發展水上運動"。
- 38. 葛珮帆博士接納上述建議,並修改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徹底改善城門河水質以保障參與水上活動的運動員及市民的健康,及全面研究在城門河發展水上運動。"

李世榮先生和議。

39. 委員會以 3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一致通過上述經修改後的臨時動議。

(余秀珠女士於此時離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8/09 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9/200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10/200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11/2009)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2/2009)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3/2009)

40.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14/2009)

41. 委員備悉委員會轄下的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地質公園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審批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的會議記錄,以及撥款小組的成員名單。

其他事項

- 42. 主席請副主席向委員報告渣打馬拉松比賽及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最新發展。
- 43. <u>副主席</u>的報告內容綜合如下:
 - (a)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 (i) 運動會的開幕禮將於本年五月舉行,屆時歡迎各委員來臨觀戰,稍後會通知各委員有關詳細安排;
 - (ii) 在六個比賽項目中,有四項已完成甄選運動員的程序,其餘兩個項目待審核運動員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後,

便完成所有甄選程序。通過後的甄選名單將交給主辦單位考慮;以及

(iii)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通過邀請下列人士出任比賽項目領隊:

項目	領隊
田徑	扣 <i>告</i> 彩
游泳	胡偉科先生
籃球	張程滔先生
羽毛球	梁振邦先生
乒乓球	戴官興先生
網球	鄭俊偉先生

(b) 2009 渣打馬拉松比賽

- (i) 本年度渣打馬拉松比賽已於二月八日結束,沙田區在是次比賽中獲得"全城參與大獎"第二名,第一名及第三名分別由東區及觀塘區獲得。獎盃已於一月十三日頒發,由副主席代爲領取;
- (ii) 此外,區議會於"十公里挑戰賽—區議會盃"中 榮獲冠軍,葵青區獲亞軍,灣仔區則獲季軍;以 及
- (iii) 他希望委員積極參與下年度的馬拉松比賽,發揮 地區領袖的精神,並推動更多地區人士參與這項 富有意義的活動。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4.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u>沙田區議會秘書處</u>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九年四月